

从程序理性角度思考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

张丽霞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 审计诉讼的产生主要是源于公众和审计人员对审计的认识存在分歧。本文从程序理性的角度解释了这一现象,并指出在不确定的条件下,审计人员只有遵循程序理性原则,才能保证完成任务并免于诉讼,同时也提出了如何从程序理性角度理解审计责任。

【关键词】 审计责任 程序理性 结果理性

随着审计诉讼的增加,越来越多的审计人员被卷入诉讼。人们起诉审计人员的原因主要是:审计人员为经营失败企业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起诉人相信了审计报告的内容并做出相关决策,从而蒙受了损失。在这种典型的审计诉讼中,起诉人认为审计人员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就表明财务报告不存在错报和漏报。但是审计人员往往以审计理论本身的不完善和固有缺陷为由,认为只要审计人员采用了正常的审计程序,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那么不管财务报告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和漏报,审计人员都可以免责。这样的理由很难让起诉人接受。长期以来,审计人员不断地如此解释,使得公众不得不对审计产生怀疑:既然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那么还有必要进行审计吗?

差,在此范围内的一般不会是会计错报而是随机误差项。标准离差值在0~3的范围内几乎包括全部的随机离差,而标准离差如果大于3则是异常值。我们从表2的计算中可以看出,山东2006年的标准离差为3.70,超过了3,属于异常值,是会计错报的可能性比较大,需要审计人员进一步审计调查。而广东和天津尽管2006年的残差较大,分别是-11.84和-10.36,但是其标准离差属于正常范围,是随机误差项而不是会计错报,不属于严重偏离的波动。尽管回归分析模型能够帮助审计人员发现异常值,但是最终还需要审计人员进行审计调查,将异常的原因弄清楚。

在审计过程中,通过对残差和标准离差进行判断,审计人员就能够区分账面记录值与估计的预测值之间的差额是随机误差项还是会计错报,进而能够确定差额是否属于严重偏离的波动。对于随机误差项,审计人员不必给予太多重视,在审计工作中可以忽略不计;但如果是会计错报,对于回归模型提供的异常值,审计人员就必须给予特别关注,重点对其进行审计调查。

四、结语

回归分析法可以克服传统审计方法过多依赖审计人员经验判断的弊端,但它作为一种高级统计技术的复杂分析方法,

一、有限理性概念发展简述

有限理性的概念是阿罗提出的,他认为有限理性就是人的行为“是有意识的理性,但这种理性又是有限的”。在阿罗看来,“有限”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是复杂的,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对环境的预测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不可能无所不知。

与此相反,古典经济学认为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作为经济人的个体,在决策中有以下三个特征:①经济人的决策是理性的;②经济人可以获得足够充分的有关周围环境的信息;③经济人通过对所获得的各方面信息进行计算和分析,从而按最有利于自身利益的目标选择决策方案,以获得最大利润

在应用时应防止出现异方差和自相关。由于回归模型的假设之一是随机误差项 u 具有相同的方差,如果其方差不相同,就称为异方差,异方差会导致模型的预测结果出现偏误;而自相关是指回归模型的随机误差项之间存在着相关关系,自相关关系同样会导致模型的预测结果出现偏误。以上是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运用回归分析法时应注意的问题。由于一般的回归软件中都会有检验程序,如果在审计工作中大量使用现代化的审计软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软件程序将自动提供修正措施,从而为审计人员简化了审计分析工作,避免了回归分析中的自相关和异方差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霞,张为国.财务重述与独立审计质量.审计研究,2005;3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温美琴.统计分析方法在我国政府绩效审计中的应用.统计与决策,2006;23
4. 理洪波.对经济责任审计方法的探索.黑河科技,2003;1
5. 李东.商业银行审计中的分析性复核方法.广东审计,2003;7

或效用(利润或效用最大化假定)。而实际上我们知道,这很难做到,因为并不是每个人、每个投资者都能获取完整的信息,也并不是每个决策者都是计算高手,能够准确地计算出“最优”或者“最大”效用。

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之上,西蒙从心理学角度出发,论证了人类行为的理性是在“给定”环境限度内的理性,有限理性是由人的心理机制决定的。西蒙认为,人们在决策过程中追求的并非“最大”或“最优”的目标,而只是“满意”的目标。以在稻草堆中寻针为例,西蒙主张以有限理性的管理者代替完全理性的经济人。两者的差别在于:经济人希望找到最锋利的针,即寻求最优,从备选方案当中选择最优方案;而有限理性的管理者只要找到可以缝衣服的针就满足了,即寻求满意,寻求一个令人满意的或比较好的行动程序。西蒙提出的有限理性原则,是对传统理性选择理论的进一步完善,缩小了理性选择的预设条件与现实条件的差距。

同时西蒙也对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进行了区分。程序理性是指如果行为是适当考虑的结果,那么该行为就是程序理性的。它强调的是行为机制的理性而不注重结果本身,由于结果总是一定行为程序的结果,一旦保证了程序理性,结果即可接受。结果理性则是指在由既定的条件所规定的范围内,当行为可以达到既定的目标时,它就是结果理性的。可见,结果理性强调的是结果符合目标性。西蒙认为,在不确定的环境下,人们无法准确地预测未来,从而也就无法按照结果理性的方式采取行动,只能通过采用某一理性的程序来降低未来的不确定性。因此,应以程序理性代替结果理性开展经济学的相关研究。

二、审计诉讼: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的冲突

面对审计诉讼的不断增加,很多人开始探究深层次的原因。Henry R. Jaenicke将审计人员不断受到审计诉讼的影响、阻碍甚至冲击的原因归结为以下三点:①消费者利益保护主义的兴起。他认为审计诉讼可以帮助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利益,也表明消费者的利益正逐渐为人们所重视。②有关保险的新概念得到广泛的运用。目前保险概念涉及的范围很广,比如“深口袋”理论(任何看上去拥有经济财富的人都极有可能受到起诉,而不论其是否应该受到处罚,以及应该受到处罚的程度如何)、“风险社会化”(把责任转嫁给那些被认为可以避免损失或可以通过向他人收取更高费用而转嫁损失的人)。③在商业领域,审计人员的工作范围正日益渗透到企业的每个细节。这一点也反映了人们开始认同投资过程中不断披露会计信息的重要性。上述三点原因其实从有限理性的角度来看,可以归结为一点——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的冲突。具体来说,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公众与审计人员对审计的理解存在冲突。公众主要指被审计单位的利益相关者(比如投资者、债权人、潜在投资者、潜在的债权人、被审计单位的职工,以及被审计单位的供应商等)。公众需要被审计单位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来做出相关的决策,但问题是什么样的信息才是“真实”的?多年来关于如何界定会计信息“真实”的观点有很多,有人说应与经济事实

相符,但也有人认为经济上的“真实”不能完全等同于会计上的“真实”,因为并不是所有经济事项都能予以量化并在会计上反映,所以对这方面的讨论总是反反复复。为了避免陷入这样的“死循环”,我们不妨运用西蒙的有限理性思想,从会计规则制定权及合约安排的角度来界定会计信息的“真实”。

当人们就会计规则制定权进行谈判并做出合约安排时,人们实际关注的不是这一合约安排将达成一个如何完美的结果(实现目标),而在于这一合约安排应该是大家共同认可的,是遵循大家都能接受的决策规则与程序做出的,这是程序理性的思想。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所提出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中,不是把“真实性”而是把“可验证性”作为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特征。也是因为程序理性的思想,莫茨和夏拉夫在提及审计假设的时候,第一条审计假设就是: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是可验证的。

有了有限理性的思想,我们再来看公众与审计人员对审计理解的冲突就比较容易了。公众是从结果理性出发,需要审计人员提供他们认为的结果“真实”的审计报告;而审计人员则是从程序理性出发,认为只要审计的过程符合审计程序和审计准则的要求,在此过程中保持了审计人员应有的职业谨慎与关注,那么审计结果已不再重要,审计人员就可以免责了。尽管这种解释难以让众多会计信息和审计报告的使用者接受,但是事实的确如此。

据《金融时报》1993年9月23日报道,德国戴姆勒-奔驰公司199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按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核算有9.49亿德国马克的亏损,而按德国的公认会计原则核算则有1.68亿德国马克的利润,这两个核算结果几乎是天壤之别了。如果“真实”的结果只有一个的话,对于按照德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无论美国的审计人员如何遵循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都不可能得到这个“真实”的结果。

虽然有了有限理性这个解释,但也并不代表审计就一无是处。因为程序理性下得到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保证其真实性的,也就是说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并不是完全对立、不能互相兼容的。而对于审计人员来说,审计人员也不能把“有限理性”当成自己唯一的救命稻草,凡是未能检查出来的错报和漏报也都不能一概归因于“有限理性”。应当看到,审计人员要想为社会公众所承认,并且要获得尊重,就应该勇敢地承担起其应该承担的责任。

2. 法律法规之间的冲突。其实司法公正的关键也在于程序理性,最典型的就是在法院做出判决之前,称罪犯为“犯罪嫌疑人”。但是我国有关法规存在着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的立法思路矛盾。刘燕(1998)曾对审计上的“真实”与我国法律上的“虚假”之间的关系进行过分析,认为审计上的“真实”和法律上的“虚假”不属于同一语境,审计上的“真实”强调程序上的理性,而法律上的“虚假”则是从结果理性出发的。审计上的“真实”又与法律上的“过错”相对立,即未能遵循合理的程序而造成不良后果为“过错”。

由于尚没有一部法律就“真实”、“虚假”做出具体的定义,因而在不同的法律中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立法思路相冲突的

现象,比如现行的《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之间就有冲突: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同时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上述法规中隐含着虚假和真实的意义,只有在未能遵循应有的审计程序时,注册会计师才承担法律责任,体现的是一种程序理性的思想。而《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这里同样也体现了程序理性的思想。如果注册会计师遵循了程序理性,就可以证明自己是没有什么过错的,因而也就可以免责了。

但是《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在这里没有提到评估、验资等机构是否有过失,只要提供了虚假的材料,就要受到惩罚,体现的是一种结果理性,没有考虑程序是否理性。在《刑法》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规定,它们都偏向于结果理性原则。在目前看来,对于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我国法院基本上强调的是结果理性优先原则,这也与前面讨论的法律本身应遵循程序理性优先原则相悖。

三、从程序理性角度看审计责任

我们首先应该看到,审计责任与审计目标有着紧密的联系,有什么样的审计目标,就决定有什么样的审计责任。审计目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其从最初的查错防弊,到今天的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中间经历了几个阶段,与此相对应的审计责任也是不一样的。就目前而言,审计目标有两个:①财务报告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②财务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程序理性的角度来看,与审计目标相对应的审计责任也有两个方面。

1. 程序理性的遵循:对财务报告的合规性进行检验。2007年修订的审计准则中明确提出财务报告审计的第一个目标是:对财务报告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发表鉴证意见,而不是强调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发表鉴证意见。这里充分体现了程序理性的思想,要求审计人员对被

审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就其合规性进行检验。这也正好呼应了多年前莫茨和夏拉夫提出的第一条审计假设: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是可验证的。可验证是指独立的会计人员按照同一程序加工处理同一初始数据能得出大致相同的结果。显然,它所体现的就是程序理性观,它要求的是会计程序无差错和无偏见地被运用。

在进行合规性的验证中,首先,审计人员要判断被审计单位所制定的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并评价其是否与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相一致。其次,审计人员要对被审计单位运用会计处理方法的有效性做出评价。也就是说,审计人员遵循程序理性并不是简单地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按照被审计单位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重新编制一遍,而是根据审计人员应该遵循的审计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关注,按照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合规性进行检验和判断。

2. 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的统一:合理保证会计信息公允地表达。我们在强调程序理性的同时也应该看到,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并不是完全对立的,相反它们之间有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在一定的范围内,遵循程序理性原则就能保证结果理性。而人们对结果理性的追求也可以促进程序理性被广泛地运用,使得在不确定的环境中得出的结果趋于真实。

正因为如此,也就有了审计的第二个责任: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意见。以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职业判断,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虽然不可能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的所有重大错报和漏报,但是在合理的范围内还是可以发现的。由此可见,审计人员不能保证财务报告完全不存在重大错报和漏报,但是可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和漏报。同时,审计人员还要就会计资料中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是否适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做出应有的职业判断,以确定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公允地表达。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燕. 法律界与会计界的分歧究竟在哪里. 注册会计师通讯, 1998; 7
2. 谢德仁.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 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的论说. 经济研究, 2000; 5
3. 刘圻. 论审计期望差距的分类治理——一个程序理性的视角. 审计研究, 2008; 2
4. 莫茨, 夏拉夫著. 杨树滋, 文硕译. 审计理论结构.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
5. 卢现祥.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6. 肯尼斯·阿罗著. 陈志武等译. 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7. 赫伯特·西蒙著. 杨拯, 徐立译. 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